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「書面審查準備指引」

■ 評分審查項目：

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C.實作作品)、多元表現(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J.競賽表現、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、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)、學習歷程自述(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P.就讀動機、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屬建築設計學群及藝術學群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。 3. 學業總成績 <p>■ 參考學業成績表現狀況及學業成績發展等綜合評估。</p>	高中修課紀錄及學業成績表現狀況。
課程學習成果	於課堂自我完成的藝術或美術、設計作品成果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呈現高中課程參與經歷的紀錄與反思。 2. 請提供能展現個人特色之藝術或設計相關成果或作品。
多元表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3. 參加校內外、區域性或國際設計相關競賽表現或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 4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校內或校外競賽，個人在其中得到的收獲？並另以文字具體說明檢附該證明文件之原因、參賽心得與省思；擔任的角色、貢獻等。 2. 參加與本系課程相關的校內外活動(先修課程、演講、參訪等)，附學習紀錄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學習歷程自述	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(包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人格特質、申請本系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)	<p>個人特質簡介、自主學習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，詳下列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說明你的求學經歷以及你擁有哪些人格特質或專長適合就讀本系？並請說明於高中期間做好那些就讀本系之準備？(課程或競賽等) 2. 請說明你遇過最大的困難與挑戰時，如何克服與解決？ 3. 請具體說明對於本系的認識與報考動機。 4. 畢業後的規劃(升學或就業)與相對應的準備為何？

備註：偏鄉、經濟或文化不利，及其他個人或家庭背景經歷對學習歷程的影響，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自述中描述家庭背景及概況。